

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9 年，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，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出发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职责。现将本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2019 年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具体审议的议案如下：

（一）2019 年 4 月 15 日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（二）2019 年 4 月 25 日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1、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- 2、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- 3、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- 4、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- 5、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- 6、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
- 7、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- 8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- 9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（三）2019 年 4 月 29 日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；

（四）2019 年 8 月 28 日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1、《〈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》

2、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3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（五）2019年10月29日，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和《关于再次启动自查自纠工作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2019年度有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19年，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列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和以现场形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，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等进行了有效监督，并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认真审阅，监事会认为决策程序合法；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公司财务核算情况

监事会审核了公司2019年度会计报告及相关资料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各项经营指标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审核，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能够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。

（四）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公司的法人治理、生产经营、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、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、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对该报告没有异议。

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年4月30日